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仲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3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執行標的則為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10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1,650,000元；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